

政府採購

→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3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415803.pdf](#)

主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業經本會於99年10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一份(含該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基於訂購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原約定之價格或履約條件，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一併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3條所定監辦程序，對於機關公平公正辦理採購，更有助益，爰訂定旨揭一覽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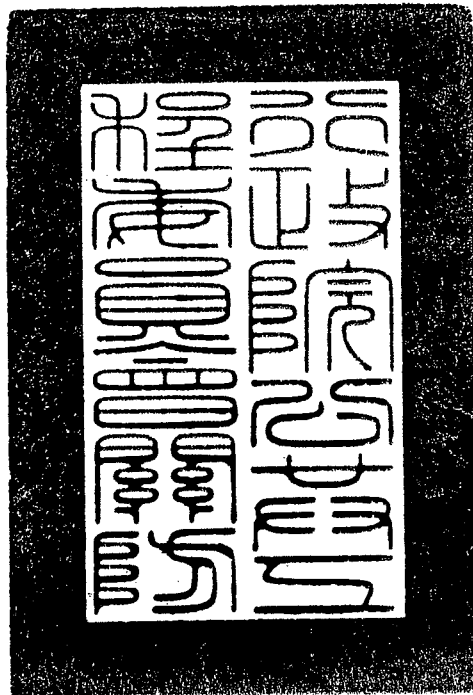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



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主任委員 苑良鏞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單筆訂購金額 (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 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 訂約廠商家數	作業內涵具議 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 13 條監辦規定	說明
10 萬元以下	否	不限	/	不適用	依契約單價訂購。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逾 10 萬元但未 達公告金額	否	不限	/	不適用	同上。
	是 (例如某一契約 之大量訂購金 額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僅有 1 家	議價	適用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三、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家以上	比價 (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公告金額以上 但未達查核金 額	否	不限	/	不適用	同 10 萬元以下。
	是	僅有 1 家	議價	適用	一、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家以上	比價 (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附記：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 4 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亦適用本一覽表。